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30)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監事辭任

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國棟先生（「王先生」）因工作的變動已辭去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及焦瀟霄先生（「焦先生」）因工作的變動已辭去職工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及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焦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監事

建戰勳先生（「建先生」）及楊石磊先生（「楊先生」）透過公司員工選舉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建戰勳先生

建先生，45歲，冶金工程師，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習市場營銷專業。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吉爾吉斯斯坦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軍分區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工作，任職班長、科長助理等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今，在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生產企管安全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任職控股子公司富金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考核部經理，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任職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企業管理部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建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建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建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楊石磊先生

楊先生，35歲，環保工程師。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及醫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他在本公司安全環保部工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本公司證券法律部工作。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證券法律部副經理，負責證券事務和信息披露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